

CB(1)597/04-05(01)



香港建築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Our Ref. : BLA/CIC2Bill/RC/cw/1204

13 December 2004

Hon Kwong Chi-kin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By Fax and By Post
Fax No. : 2869 6794

Dear Sir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No. 2) Bill

Further to our letter dated 18 November 2004 containing our preliminary comments on the captioned Bill and our presentation in the meeting of Bills Committee on 9 December 2004, we would like to deliver the transcript of the above presentation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for your consideration and recor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Rita Cheung (Mrs)
Registrar

Encl

c.c. Hon Patrick S S Lau, LegCo Member (Architectural, Surveying & Planning)
Prof Bernard Lim, Chairman, Board of Local Affairs

Patron: Mr Tung Chee Hwa,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Architects (UIA),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CAA) and Architects Regional Council Asia (ARCASIA)

19th Floor, One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P.O. Box 20334, Hennessy Road Post Office. Tel: 2511 6323 Fax: 2519 6011, 2519 3364
Website: <http://www.hkia.net> E-mail: hkiasec@hkia.org.hk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號19樓



香港建築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就《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提交的意見書

1.0 第 4 條 建造業議會的設立

香港建築師學會支持成立此法定組織，以推動改革及持續推動建造業不斷求進。

2.0 第 7 條 議會的權力

香港建築師學會建議建造業議會須具有權力，將資金分配至私營組織及機構，以進行獲得議會批准的建造業改善項目。

3.0 第 9 條 議會的組成

3.1 議會規模

跟香港其他具有規管職能的議會(例如：醫務委員會 28 人) 比較，我們認為議會的成員人數，仍有空間可增加至超過建議中的 25 名上限人數。這可擴大擬設立的建造業議會的代表性，以達致在市場主導環境下進行自律及維護最佳公眾利益的目標。

3.2 成員之委任

香港建築師學會注意到，建議中的建造業議會將承接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下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的職能，並察覺到建議中的建造業議會，無論在組成、成員之委任及代表方面，均不同於建造業訓練局，訓練局包括多名由主要專業機構，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以及商會所提名推舉的代表。相比之下，建造業訓練局及香港其他具有規管職能的主要議會如醫務委員會、輔助醫療管理局、及法律援助服務局(附錄 1)，大多數設有由主要機構提名推舉的成員。因此，我們認為第 9 (3)(b) 條所述列的成員代表，應予增加及檢討，以確保專業人士及顧問代表均來自專業機構。

香港建築師學會強調，只有具備由主要機構提名推舉的代表，建造業議會才可達到全面諮詢業界主要參與團體的作用，以及可從代表產生的過程、溝通網絡及團體資源中獲益。

讓專業機構提名推舉成員人選的另一個主要理由，是要確保某位成員適當地代表其專業，並對該專業負責。他將有責任聯繫其所屬專業團體並作出匯報，亦



香港建築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由此而確保建造業議會可以取得資訊最豐富的反饋意見，個人委任代表不大可能取得相同成效。

此外，香港建築師學會留意到草案第 9 (3)條有關成員所代表的不同利益團體，其中“聘用人”、“承建商”、“職工會”的定義已在草案的釋義條文中說明，但“專業人士”、“顧問”、“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定義則並未提供。

在香港，建築師是建造業的其中一個主要持份者。香港建築師學會作為香港建築師的唯一法定成立專業機構，所代表的會員大多數是以《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或其代表的身分履行責任，因此，在議會內應有代表成員。

3.3 議會的主席

我們支持議會主席應由非公職人員出任。由於議會頗具規模，應考慮設立一名副主席。

3.4 議會的非業界成員

我們注意到議會的職能將具有較廣影響力，涉及範圍超乎建造業本身。這方面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提交的文件 [檔號：ETWB (IR) 310/13(02)] 附件 B 內已詳加論述。所以，我們建議應考慮修訂議會的規模，增加非業界成員數目，以代表消費者及樓宇使用者，由建造業界以外的人士擔任。(換言之，第 9 (3)(f) 條應修訂為“...不超過 4 名...”)。

4.0 第 31 條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

香港建築師學會支持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5.0 第 32 條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組成

香港建築師學會注意到，建議中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將承接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下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的職能，並察覺到建議中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無論在組成、委任成員及代表方面，均不同於建造業訓練局，訓練局包括多名由主要專業機構，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以及商會所提名推舉的代表。相比之下，建造業訓練局及香港其他具有規管職能的主要議會(附錄 1)，大多數設有由主要機構提名推舉的成員。因此，我們認為附表 3 第 2 條所述列的成員代表，應予增加及檢討，以確保專業人士及顧問代表均來自專業機構。



香港建築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香港建築師學會強調，只有具備由主要機構提名推舉的代表，建造業議會才可達到全面諮詢業界主要利益團體的作用，以及可從代表過程、溝通網絡及團體資源中獲益。

此外，香港建築師學會留意到草案的附表 3 第 2 條有關成員所代表的不同利益團體，其中“承建商”、“職工會”的定義已在草案的釋義條文中說明，但“專業人士”、“顧問”、“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的定義則並未提供。

在香港，建築師是建造業的其中一個主要持份者。香港建築師學會作為香港建築師的唯一法定成立專業機構，所代表的會員大多數是以《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或其代表的身分履行責任，因此，在委員會內應繼續有代表成員。

香港建築師學會建議，委員會的主席應由非公職人員出任。

6.0 第 62 條 出示文件等

第 8 部第 62(1)條規定：“... 所涉的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出示 ... 所涉的建造工程的任何文件 ... 以供議會 ... 查閱。”我們認為“... 所涉的建造工程的任何文件 ...”定義過於廣泛。很多的建造工程項目的文件，不會直接與議會的職能有關，因此我們認為此條文的範圍應予收窄。我們亦認為此條文似乎基本上是有關於徵款事宜，而由於本條例草案將會成為其後正式法例的藍本，所以此條文若改為放在《第 5 部 - 徵款》之內，應較為適當。

7.0 第 65 及 66 條 簽署議會文件的權力及根據第 65 條簽署的文件的可接納性

第 65 及 66 條規定：“... 均可由 ... 議會人員簽署。”，但在第 9 條的內容卻並無提述議會人員。“人員”的定義應加以澄清。

8.0 附表 2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第 5(3)條規定：“.... 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應加以澄清誰可投決定票，或是這裡把“主席”錯誤地寫成“成員”。

9.0 附表 3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第 8(4)條規定：“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應加以澄清誰可投決定票，或是這裡把“主席”錯誤地寫成“成員”。

附錄 1

比較不同委員會/管理局之組成

	規模	委任		組成	任期		備註
		主席	成員		主席	成員	
建議中的 建造業議會	<25	由局長(環境 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委任	<3 名由局長委 任的公職人員， <20 名由局長委 任的其他成員	* 主席、執行總監， < 3 名公職人員， #< 20 名其他成員	< 3 年	< 3 年	* 主席不可以是公職人員， # <4 – 聘用人， <4 – 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 <5 – 承建商、分包商等， <2 – 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 <2 – 來自職工會， <3 – 其他。
建議中在建造業 議會之下的建造 業訓練委員會	13	由議會委任	由議會委任		由議會決定	由議會決定	4 名代表專業人士或顧問 3 名代表承建商 1 名代表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 2 名來自職工會代表建造業工人 1 名其他人士 2 名公職人員
1 建造業訓練局 (第 317 章)	13	由行政長官委 任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12 名其他成員	由行政長官 指明	由行政長官指 明	2 名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由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由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名 1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結構工程師 1 名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 1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土木工程師 1 名來自職工會的 代表 1 名來自職工會代表機電工程工人的代表 1 名由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提名 2 名公職人員 1 名與上述機構不相關的非公職人員
2 香港醫務委員 會 (第 161 章)	28	由委員互選產 生	14 名由行政長 官委任，7 名由 香港醫學會提 名，以及 7 名由 選舉產生		3 年	3 年	2 名由署長提名 2 名由香港大學提名 2 名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 2 名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4 名業外委員 2 名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 7 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 7 名由註冊醫生選舉產生

附錄 1 (續)

比較不同委員會/管理局之組成

	規模	委任		組成	任期		備註	
		主席	成員		主席	成員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第 1116 章)	< 23	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 *17 名成員, < 5 名公職人員 #			* 代表管理、勞工及專業或學術界的利益 # 從各成員中委任一人為副主席
4	法律援助服務局 (第 489 章)	10	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行政長官委任, 法律援助署署長除外。	*主席, (+)2 名大律師 (+)2 名律師 #4 名其他成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 非公職人員, # 與大律師或律師行業無任何關係的人士 (+) 行政長官須在委任成員之前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或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可向行政長官推薦人選。
5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第 359 章)	<18	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副主席, #<16 名成員	3 年	3 年	# <4 - 公職人員 1 - 由香港大學提名 1 - 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 1 - 由香港理工大學提名 1 - 從每個專業中委任 (共 5 名) 4 - 其他非公職人員
6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第 50 章)	<18	由當選的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	選舉產生, 由行政長官委任, 增選, 公職人員代表	#12 名選舉委員, *2 名公職人員, (+)<2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名增選成員			# - >5 名全職專業會計師, >5 名非全職專業會計師 * - 財政司司長及庫務署署長的代表 + - 大學或機構的代表